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北京航天精密大厦 A 座 4 层 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常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

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49,1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5%。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人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一致。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应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大会未对本

次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章彦
章彦

赵雄
赵雄

